

#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264号

---

## 合肥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为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强化质量意识，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为规范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与奖励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引导、示范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项与评选对象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4个等级。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院级优秀者，经推荐均可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 二、组织工作

1、学校成立校内外专家工作组进行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各学院于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向学校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推荐比例控制在毕业生总数的5%。

3、各学院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2) 毕业设计（论文）原件（包括计算说明书及图纸等）；
- 3) 毕业设计（论文）概要；
- 4) 合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
- 5) 查重报告。

4、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例控制在推荐总数的4%、8%、16%、24%。

对学生申报的候选毕业设计（论文），须由指导老师作出真实具体评价；并由所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签署推荐评审意见。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校不受理其参评申请。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选题：权重20%。选题应来自科学研究、工程实际、社会实践等第一线，有一定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2、调研论证：权重10%。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合理的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

力。

3、方法、内容、结果：权重 50%。方法新颖、科学，有创意；分析论证正确，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对所述问题有新见解，角度新颖；所解决的问题对社会有较大的实际意义以及对社会经济有一定的贡献程度，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达到培养和训练学生实践能力的目标。

4、论文撰写质量：权重 20%。结构严谨，文字通顺，用语规范；设计图纸规范、无错误；中英文摘要简练准确。符合《合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模板》的要求。

#### 四、结果认定

1、对评选出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校发给获奖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荣誉证书。

2、对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学院，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

#### 五、附则

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院行政〔2016〕343号）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合肥学院

2021年12月30日